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永城王庄遗址展览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5-6

采购人：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2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24
第七部分 图纸	24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三、授权委托书	3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
五、施工组织设计	32
六、项目管理机构	39
七、资格审查资料	41
八、其他材料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永城王庄遗址展览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永城王庄遗址展览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5-6
- 2、项目名称: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永城王庄遗址展览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087325.97 元

最高限价:3087325.9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01	E411400 2441D08 8460010 01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永城王庄遗址展览馆项目	3087325.97	3087325.97	是	3087325.9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名称: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永城王庄遗址展览馆项目
 - 5.2 采购编号: 永财磋商采购-2025-6
 - 5.3 招标编号: 永政采【2025】006 号
 - 5.4 项目地点: 永城市内
 - 5.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6 采购范围及内容: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 5.7 标段划分: 共分 1 个标段
 - 5.8 质量要求: 合格
 - 5.9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
 - 5.10 质保期: 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截图,磋商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③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文件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磋商)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

下载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7.2 .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注: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响应人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响应人无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全程取消纸质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地址：永城市文化路北段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3603705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 53 号 1 单元 7 层 715 号

联系人：全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名称：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地址：永城市文化路北段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3603705099
2	代理机构	名称：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53号1单元7层715号 联系人：全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3	项目名称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永城王庄遗址展览馆项目
4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5-6 招标编号：永政采【2025】006号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市级资金已落实
6	工期及质保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
		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响应人要求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
15	招标单位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1 日前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出的书面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有）
17	磋商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同磋商地点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 3.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3.2 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2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
23	除响应文件中外，再单独提交的其他资料	不提供
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6	中标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2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业主代表 1 名、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29	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填写。
30	招标控制金额	本次招标，采购人设有招标控价（拦标价）作为该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3087325.97 元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

		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GEF 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
--	--	---

		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7.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8.0 版）的通知，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自行下载制作。 10.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
--	--	---

		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1、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3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3	纳税及社保要求	具有近半年内至少三个月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成立之日起计算）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中小企业认定：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即用供应商的报价直接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本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和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适用。
- 1.2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

2、合格的响应人

- 2.1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磋商费用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磋商响应人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图纸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响应人可参照第八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交全部资料，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范围、工程质量、工期、磋商有效期等作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的，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后 1 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在磋商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足磋商时间，则相应顺延磋商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函格式

响应人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承诺函格式。

11、磋商响应报价

11.1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应遵循市场规律，不得压低价格，恶性竞争，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做出合理的响应报价。

11.2 投该项目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

11.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

11.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12、质量要求的响应

质量要求响应应对磋商文件中的质量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证明响应人资格的文件

13.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13.3 响应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14、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笺、传真或电报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2 采购人可以按第 15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购买者和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20.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定

21、磋商及磋商小组组成

21.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人磋商。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前附表。

21.4 参加磋商的专家在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定。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1.5 开标时,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定标、授予合同

25、定标

25.1 定标原则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情况上报有关监督机构另行招标。

26、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在成交公示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书面依据。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

28、其他

28.1 凡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9分 其他评分因素：1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 有效响应报价：当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时否决其投标。 2. 评审方法：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二次报价) × 30 (1) 响应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30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5 分 技术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不相符的，得 1-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1-3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0-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

			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3-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得1-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0-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3-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措施不得力的，得1-3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没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0-1分。
		工期保证措施（5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5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1-3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1分。
		施工方法（5分）	版面制作安装、艺术品场景复原创作、展柜、灯光设计合理、科学，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分； 版面制作安装、艺术品场景复原创作、展柜、灯光设计基本合理、基本科学，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3分； 版面制作安装、艺术品场景复原创作、展柜、灯光设计不合理、不科学，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1分。
2.2.3	项目管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3-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0-1分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5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5分； 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全面、基本详尽或者保障措施基本充分有效的，得1-3分； 售后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0-1分；
2.2.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	对项目管理机构和专业的完整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

(3)	机构及业绩评分标准 (9分)	备 (5分)	审，评委在0-5分之间打分。
		企业业绩（4分）	企业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网站截图）、合同扫描件。
2.2.3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6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承诺（8分）	1. 施工期间服务承诺（4分）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完善，得3-4分； 施工期间服务承诺较完善，得1-3分； 施工期间服务承诺较差，得0-1分； 2.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4分） 供应商改善经营服务态度，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服务内容及承诺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4分； 服务内容及承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3分； 服务内容及承诺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无此内容，得0-1分。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2-4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0-2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4分	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2-4分 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0-2分

1. 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办法第2.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各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详细评审得分之和。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最终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磋商文件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因素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第11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响应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6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7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8 响应人得分=A+B+C。

3.2.9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请于公告附件下载

第七部分 图纸

请于公告附件下载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永城王庄遗址展览馆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证书类型及编号：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范围					
投标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不限于，仅供参考）。

3.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3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3.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3.6 工期保证措施

3.7 施工方法

3.8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3.9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注：需针对绿色施工做出专项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图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人员相关证件可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附。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以上内容没有的可填写“/”。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以上内容没有的可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要求内的其他资料

（八）落实相关政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 如无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